

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21008648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施工架（41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11年11月00日，臺中市，許罹災者。

(二) 8時10分許，勞工郭○昌與受○○有限公司指揮監督工作者許○興及李○能至「○○○○新建工程」工地進行施工架構件拆除作業，當時郭○昌於乙棟3樓外牆施工架工作臺、許○興於甲乙棟間聯通道間施工架工作臺、李○能於地面工作，迄10時50分，許○興站於甲乙棟間連通道第5層施工架工作臺上(高度約8.5公尺)進行上層第6層施工架踏板拆除作業，許○興拆除踏板後將踏板搬運堆置於工作臺上，以利後續使用吊車吊離作業，許○興作業時未將背負式安全帶勾掛於立柱上，致彎腰在搬運踏板時，因重心不穩從工作臺開口連同踏板一同墜落至地面，經現場同仁發現後通報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廖○慶經理，並立即叫救護車將許○興送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，仍因傷重於同日12時25分不治死亡。(三) 方罹災者經送醫後於當日10時24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許○興自距地面高度約8.5公尺之第5層施工架工作臺開口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，致顱腦損傷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拆除作業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、安全帽及捲揚式防墜器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 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亦未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

(2)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(3)未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相關事項。

(4)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(5)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(6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7)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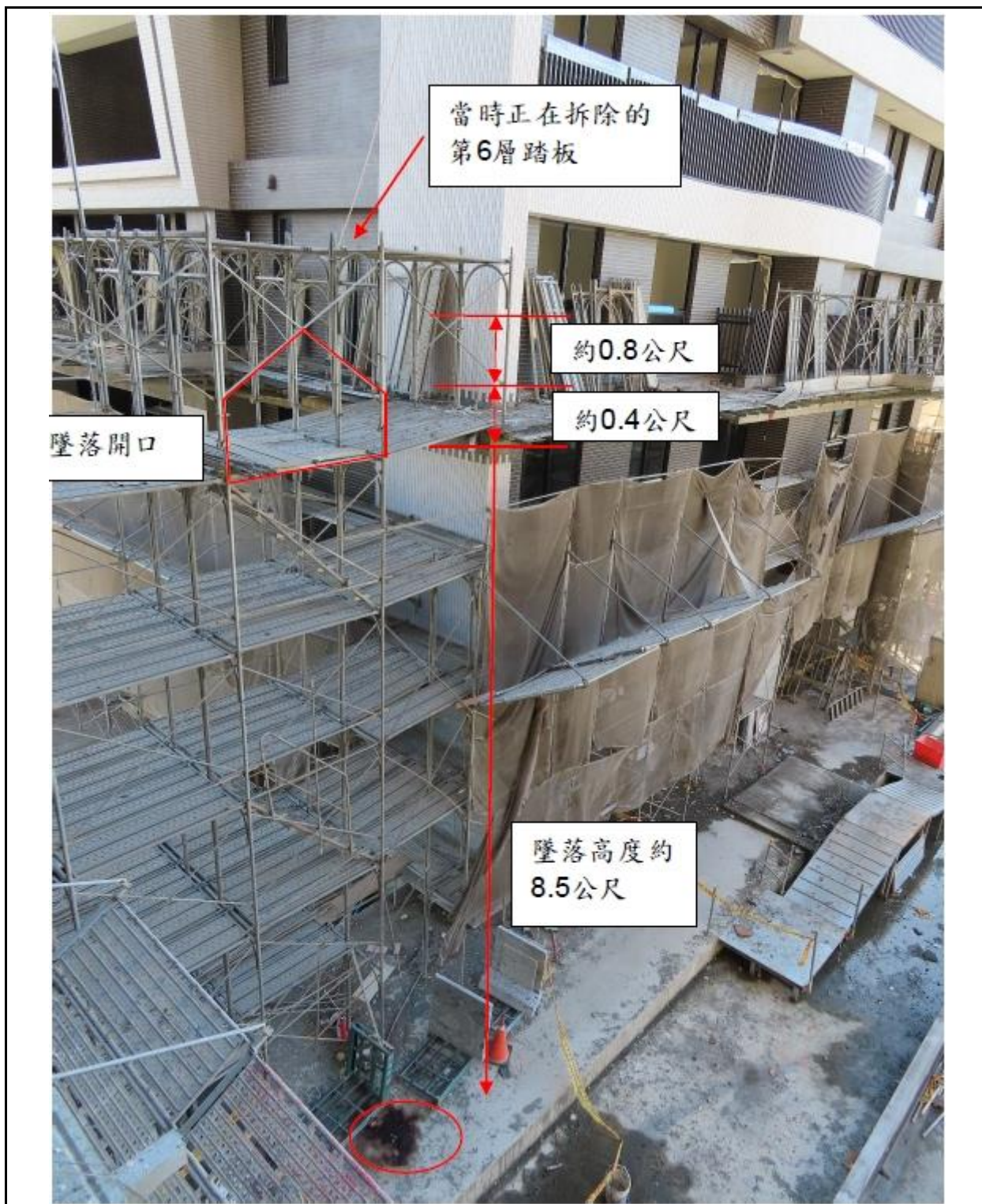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...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...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...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
(二)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

止計畫，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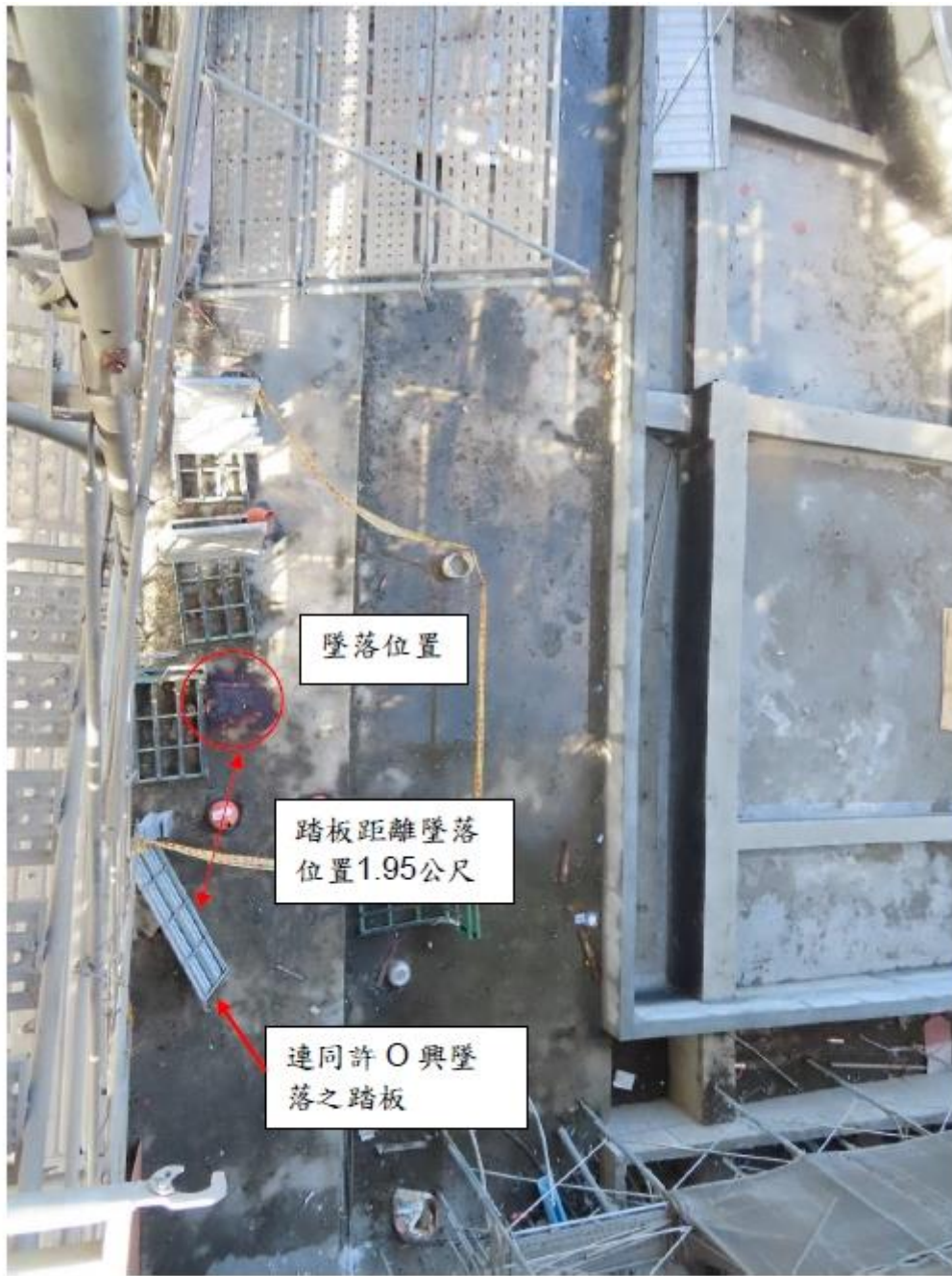
- (三)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、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（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）作業，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…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
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…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1條第1項第1、3、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- (四)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前項安全帶之使用，應視作業特性，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，對於…、施工架組拆、工作台組拆、…，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-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、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

說明

災害現場示意圖，許○與墜落高度約8.5公尺。



說明

災害現場示意圖